

## 淡江大學第 2 屆勞資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化學館 C308 會議室  
 主席：林宜男委員 紀錄：樂蕙嵐  
 勞方出席：高素芬委員、溫漢雄委員、廖中天委員、林建利委員、李佳樺委員  
 資方出席：莊希豐委員、蕭瑞祥委員、林宜男委員、林谷峻委員  
 請假：資方代表武士戎委員  
 列席：樂蕙嵐組長、陳淑如專員、馮心萍組員

### 壹、主席致詞

今天的會議由資方擔任主席，會議提案有兩個，分別是自行約聘僱人員郵局薪轉戶跨行提款轉帳手續費優惠案，及校約聘僱人員及自行約聘僱人員特別休假案。現在就依議程開始會議。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建議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時間案。

**執行情形：**111 年 3 月 16 日人力資源處 110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修訂通過「淡江大學職員刷卡實施要點」，除調整白天班上班卡刷卡時間可緩衝 5 分鐘至 8 點 5 分；並增加特殊班別，若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得簽請行政副校長核准，變更上班起訖時間。

決定：同意備查。

#### 二、人事現況

職稱	上次會議人數 110 年 12 月 薪津檔(A)	上次 會議 離職率	人數 111 年 3 月薪津檔	111 年 1 月~111 年 3 月			
				離職 人數(B)	退休資 遣人數	新聘 人數	離職率 (B/A)
約聘研究人員(含約聘 助理研究員、約聘研究 助理)	6	0%	6	0	0	0	0%
約聘助教	47	0%	45	3	0	1	6.38%
約聘職員(含約聘行政 人員、約聘技術人員、 約聘輔導員、專業經理 人、校醫、兼任駐校藝 術家)	98	1.06%	105	5	0	12	5.10%
駐衛警察	11	0%	11	0	0	0	0%
工友技工、駕駛員	42	0%	40	0	2	0	0%
執行校級計畫及推廣 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	72	7.14%	69	9	0	6	12.50%
合 計	276		276	17	2	19	

註：本表自行約聘僱人員資料來源為 111 年 3 月 21 日現職資料。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自行約聘僱人員郵局薪轉戶之跨行提款轉帳之手續費優惠問題，提請討論。(勞方委員林建利、廖中天提，提案類別：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

#### 說明：

- 一、郵局儲匯業務專區裡說明，如機關、學校、公私團體、公司行號及工廠等僱有眾多員工，委託郵局將薪資直接存入員工存簿帳戶時，可享以下優惠(詳網址：[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B\\_saving/index.jsp?ID=3010401](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B_saving/index.jsp?ID=3010401))：
  - (一)薪資優惠利率。薪資優惠利率，請至：存款利率表查詢。
  - (二)每月3次免收跨行提款手續費。
  - (三)轉存本薪類薪資款項者，享每月10次免收跨行提款手續費，每月10次免收跨行轉帳(不包含全國性繳費稅服務)手續費。
  - (四)申購國內基金手續費折扣優惠。金業務專區，請點閱：基金業務專區。
  - (五)當月未轉存薪資者，自該停止轉存月之次月起轉為一般戶。
- 二、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及校約聘僱人員目前享有前述跨行提款、轉帳等優惠，而自行約聘僱人員卻沒有，建議可比照編制內教職員及校約聘僱人員辦理。

#### 決議：

- 一、通過執行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比照編制內教職員及校約聘僱人員辦理，以享有郵局薪轉戶之跨行提款轉帳手續費優惠。
- 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存款戶規範(詳人力資源處附件)，各相關單位發薪人員於發薪作業時，需於「款項細目」選取「019薪資」。然本校財務系統之「款項細目」無「019薪資」選項，擬請相關單位配合修正。

提案二、建議調整校約聘僱人員及執行校級計畫與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特別休假相關事項，提請討論。(勞方委員林建利、廖中天提，提案類別：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

####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28條，本校職員休年資假：本校職員在校服務：(一)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得每年休假三天。(二)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六天。(三)滿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得每年休假九天。(四)滿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二天。(五)滿二十年者，自第廿一年起得每年休假十五天。(六)滿廿五年者，自第廿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八天。(七)滿卅年者，自第卅一年起得每年休假廿一天。
- 二、依本校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非屬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本校特殊放假日(教學行政觀摩日、暑休、春節假期)，應照常工作。或經聘僱雙方協商同意後，優先以特別休假天數及勞動節放假日進行挪調，不足挪調者，不在此限」。111年度本校特殊放假日(春節、教學行政觀摩日、暑假)，共計23天。

月份	日期	天數
1	22、28	2天
2	7、8、9、10、11	5天
4	6、7、8	3天
7	1、8、11、12、13、14、15、22、29	9天
8	5、12、19、26	4天

- 三、教學行政觀摩日、暑休、春節假期等上述期間，淡江大學職員不必另請休年資假計算，但本校校約聘僱人員及執行校級計畫與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必須照常工作。
- 四、依規定得知「經聘僱雙方協商同意後，優先以特別休假天數及勞動節放假日進行挪調，不足挪調者，不在此限」，若同意上述規定，容易造成勞工平日上班期間若有事只能請事病假必須扣薪。
- 五、未簽署「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特別休假同意書」者，(教學行政觀摩日、暑休、春節假期)，應照常工作，易造成行政作業不便。
- 六、建議增修本校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非屬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本校特殊放假日(教學行政觀摩日、暑休、春節假期)，應照常工作。或經聘僱雙方協商同意後，優先以特別休假天數及勞動節放假日進行挪調，不足挪調者，不在此限」。鼓勵配合本校特殊放假日(教學行政觀摩日、暑休、春節假期)同意挪調移特別休假者，另外給於比照本校職員休年資假：本校職員在校服務：(一)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得每年休假三天。(二)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六天。(三)滿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得每年休假九天。(四)滿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二天。(五)滿二十年者，自第廿一年起得每年休假十五天。(六)滿廿五年者，自第廿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八天。(七)滿卅年者，自第卅一年起得每年休假廿一天。

決議：緩議。

####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公教優惠儲蓄存款」開放校約聘僱人員參加事宜，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目前本校公教優惠儲蓄存款限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參加，經與淡水郵局局長確認，「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適用對象為公教人員，並未限制須為編制內人員。
- 二、為增進校約聘僱人員福利，建議開放本校公教優惠儲蓄存款參加對象，增加由人力資源處發薪之校約聘僱人員，得依個人意願申請參加。

決議：通過。

#### 伍、散會(12:50)

主席： 江立  
06/11/1600

紀錄： 吳美嵐